

# 独立董事对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对于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汇报并审阅了关于此事项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，是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，对公司未来业务探索和拓展具有积极作用。各方均以出资比例确定了在标的公司中的占比份额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韩建春

宋 珊

刘怀玉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